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27号

当事人：灌南县沁品屋食品店（嵇晴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7DA4EJ19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东路（华景苑7号商铺25号）

经营者：嵇晴云

身份证号：320724198809124282

联系电话：19901522808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东路（华景苑7号商铺25号）

2021年10月26日，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当事人经营的预包装食品好想来吐司（牛奶味）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11月19日，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了编号为No：NZJ(2021)SP01-22725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 5 ，实测值6.4；本局执法人员在2021年11月30日现场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检查未发现同品名同批次的抽检食品。本局于2021年12月30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检验的不合格食品为好想来吐司（牛奶味），预包装食品，净含量250g/袋，生产厂家：无锡市有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10-18，保质期60天。该批次吐司经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南京站复检后酸价项目检验结果仍不合格。

当事人共购进该批次的吐司（牛奶味）共计 1 箱，12 袋，进货的金额为 68 元，均已销售完毕，销售价格 9.9 元/袋，货值金额 118.8 元，利润 37.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及告知书，说明案件来源；
- 2、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说明抽样的吐司（牛奶味）不合格的事实；
- 3、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说明送达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
-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5、复检报告，说明该批次吐司复检不合格的事实；
- 6、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的购销情况；
- 7、进货凭证，说明当事人进货来源。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32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不予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货值金额较小，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品来源，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场监管系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的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37.2 元；

2、处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5037.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